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2.3

ISBN 7-115-10097-7

I.中... II.中... III.无线电通信—频率—划分—法规—中国 IV.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8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编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
责任编辑 梁 凝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h.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读者热线 010-67180876
北京汉魂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2.25 彩插: 1
字数: 296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数: 1-3 000 册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15-10097-7/TN·1842

定价: 1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电话: (010) 67129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已经 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吴基传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 言

无线电频谱是有限的自然资源。为了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防止各种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和系统之间的相互干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参照国际电信联盟 1998 年出版的最新《无线电规则》版本和 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结合我国无线电业务的发展现状，对原全国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1982 年颁发的《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改，现颁发《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研制、生产、进口、销售、试验和设置使用的各种无线电设备，均应遵守《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并将此规定作为选择和使用频率的基本依据，同时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无线电频率的使用应分别遵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法律和规定。本《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所列入的香港、澳门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制定和执行，一切有关资料或修订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定文本为准。

本规定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1 无线电管理的术语与定义	1
1.1 一般术语	1
1.2 有关频率管理的专用术语	2
1.3 无线电业务	3
1.4 无线电台与系统	7
1.5 操作术语	13
1.6 发射与无线电设备的特性	15
1.7 频率共用	18
1.8 空间技术术语	19
1.9 无线电业务间关系参考图	20
1.10 无线电频带和波段的命名	22
1.11 常用字母代码和业务频段对应表	22
1.12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区域划分	23
2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5
2.1 引言	25
2.2 业务种类与划分	25
2.3 一般规定	26
2.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27
2.5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136
2.6 中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187

1 无线电管理的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取自中国国家标准《无线电管理术语》(GB/T 13622-92)、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1998 年版及 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 这些术语与定义仅作本规定统一称呼和理解其含义之用。如果下述文本中某个术语以加黑的仿宋字体印刷, 则表示该术语本身在本章中已予定义。

1.1 一般术语 **General terms**

1.1.1 主管部门 **administration**

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的业务机构。

1.1.2 电信 **telecommunication**

利用有线、无线电、光或其它电磁系统所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其它信息的传输、发射或接收。

1.1.3 无线电 **radio**

对无线电波使用的通称。

1.1.4 无线电波或赫兹波 **radio waves or hertzian waves**

频率规定在 3000GHz 以下, 不用人造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电磁波。

1.1.5 无线电通信 **radiocommunication**

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1.1.6 地面无线电通信 **terrestrial radiocommunication**

除空间无线电通信或射电天文以外的任何无线电通信。

1.1.7 空间无线电通信 **space radiocommunication**

包括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或者利用一个或多个反射卫星, 或利用空间其它物体所进行的任何无线电通信。

1.1.8 无线电测定 radiodetermination

利用无线电波的传播特性测定目标的位置、速度和/或其它特性,或获得与这些参数有关的信息。

1.1.9 无线电导航 radionavigation

用于导航(包括障碍物告警)的无线电测定。

1.1.10 无线电定位 radiolocation

用于除无线电导航以外的无线电测定。

1.1.11 无线电测向 radio direction-finding

利用接收无线电波来确定一个电台或目标的方向的无线电测定。

1.1.12 射电天文 radio astronomy

基于接收源于宇宙无线电波的天文学。

1.1.13 协调世界时(UTC)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基于国际电联ITU-R TF.460-5建议书规定的以秒(SI)为单位的时间标度。

对于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的大部分实际应用而言,协调世界时(UTC)与本初子午线(经度 0°)上的平均太阳时等效,该时间过去用格林尼治平均时(GMT)表示。

1.1.14 (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应用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 (ISM) applications (of radio frequency energy)

能在局部范围内产生射频能量并利用这种能量为工业、科学、医疗、民用或类似领域提供服务的设备或器械的运用,但不包括电信领域内的运用。

1.2 有关频率管理的专用术语 Specific terms related to frequency management

1.2.1 (频带的)划分: allocation (of a frequency band)

将某个特定的频带列入频率划分表,规定该频带可在指定的条件下供一种或多种地面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或射电天文业务使用。

1.2.2 (无线电频率或无线电频道的)分配: allotment (of a radio frequency or radio frequency channel)

将无线电频率或频道规定由一个或多个部门,在指定的区域内供地面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在指定条件下使用。

1.2.3 (无线电频率或无线电频道的)指配: assignment (of a radio frequency or radio frequency channel)

将无线电频率或频道批准给无线电台在规定条件下使用。

1.3 无线电业务 Radio services

1.3.1 无线电通信业务 radiocommunication service

为各种电信用途所进行的无线电波的传输、发射和/或接收。

在本规定中,除非另有说明,无线电通信业务均指地面无线电通信。

1.3.2 固定业务 fixed service

指定的固定地点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 卫星固定业务 fixed-satellite service

利用一个或多个卫星在处于给定位置的地球站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该给定位置可以是一个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区域内的任何一个固定地点;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业务也可包括运用于卫星间业务的卫星至卫星的链路;也可包括其它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馈线链路。

1.3.4 航空固定业务 aeronautical fixed service

为航空导航安全与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空中运输,在指定的固定地点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5 卫星间业务 inter-satellite service

在人造地球卫星之间提供链路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6 空间操作业务 space operation service

仅与空间飞行器的操作,特别是与空间跟踪、空间遥测和空间遥令有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上述空间跟踪、空间遥测和空间遥令功能通常是空间电台运营业务范围内的功能。

1.3.7 移动业务 mobile service

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各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8 卫星移动业务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在移动地球站和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之间的一种无线电通信业务,或该业务所利用的各空间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或

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在移动地球站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该业务也可以包括其运营所必需的馈线链路。

1.3.9 陆地移动业务 land mobile service

基地电台和陆地移动电台之间，或陆地移动电台之间的移动业务。

1.3.10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land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其移动地球站位于陆地上的一种卫星移动业务。

1.3.11 水上移动业务 maritime mobile service

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或相关的船载通信电台之间的一种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和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2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maritime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其移动地球站位于船舶上的一种卫星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和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3 港口运营业务 port operations service

海(江)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在港口内或港口附近的一种水上移动业务。其通信内容只限于与作业调度、船舶运行和船舶安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安全等有关的信息。

这种业务应排除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信息。

1.3.14 船舶移动业务 ship movement service

在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除港口运营业务以外的水上移动业务中的安全业务。其通信内容只限于与船舶行动有关的信息。

这种业务应排除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信息。

1.3.15 航空移动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 service

在航空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或航空器电台之间的一种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可参与此种业务；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使用指定的遇险与应急频率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6 航空移动(R)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R) service

供主要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在此，R 为 route 的缩写。

1.3.17 航空移动(OR)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OR) service

供主要是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以外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包括那些与飞行协调有关的通信。在此，OR 为 off-route 的缩写。

1.3.18 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移动地球站位于航空器上的卫星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与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

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9 卫星航空移动 (R) 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satellite (R) service

供主要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使用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1.3.20 卫星航空移动 (OR) 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satellite (OR) service

供主要是国内和国际民航航线以外的通信使用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包括那些与飞行协调有关的通信。

1.3.21 广播业务 broadcasting service

供公众直接接收而进行发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声音的发射、电视的发射或其它方式的发射。

1.3.22 卫星广播业务 broadcasting-satellite service

利用**空间电台**发送或转发信号，以供公众直接接收（包括个体接收和集体接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23 无线电测定业务 radiodetermination service

用于无线电测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24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radiodetermination-satellite service

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进行无线电测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需的**馈线链路**。

1.3.25 无线电导航业务 radionavigation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导航的**无线电测定业务**。

1.3.26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radionavigation-satellite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导航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必需的**馈线链路**。

1.3.27 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maritime radionavigation service

有利于船舶航行和船舶安全运行的**无线电导航业务**。

1.3.28 卫星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maritime radionavigation-satellite service

地球站位于船舶上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1.3.29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aeronautical radionavigation service

有利于航空器飞行和航空器的安全运行的**无线电导航业务**。

1.3.30 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aeronautical radionavigation-satellite service

地球站位于航空器上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1.3.31 无线电定位业务 radiolocation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定位的无线电测定业务。

1.3.32 卫星无线电定位业务 radiolocation-satellite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定位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必需的馈线链路。

1.3.33 气象辅助业务 meteorological aids service

用于气象(含水文)的观察与探测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4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 earth exploration-satellite service

地球站与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并可包括空间电台之间的链路。在这种业务中：

- 由地球卫星上的有源传感器或无源传感器获得的有关地球特性及其自然现象的信息；
- 从空中或地球基地平台收集同类信息；
- 此种信息可分发给系统内的相关地球站；
- 可包括平台询问。

此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需的馈线链路。

1.3.35 卫星气象业务 meteorological-satellite service

用于气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

1.3.36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standard frequency and time signal service

为满足科学、技术和其它方面的需要而播发规定的高精度频率、时间信号(或二者同时播发)以供普遍接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7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standard frequency and time signal-satellite service

利用地球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开展与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相同目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需的馈线链路。

1.3.38 空间研究业务 space research service

利用空间飞行器或空间其它物体进行科学或技术研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9 业余业务 amateur service

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进行自我训练、相互通信和技术研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业余无

无线电爱好者系指经正式批准的、对无线电技术有兴趣的人，其兴趣纯系个人爱好而不涉及谋取利润。

1.3.40 卫星业余业务 amateur-satellite service

利用地球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开展与业余业务相同目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41 射电天文业务 radio astronomy service

涉及射电天文使用的一种业务。

1.3.42 安全业务 safety service

为保障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而常设或临时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43 特别业务 special service

在本节内未另作规定、专门为一般公益事业的特定需要而设立，且不对公众通信开放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4 无线电台与系统 Radio stations and systems

1.4.1 电台(站) station

为开展无线电通信业务或射电天文业务所必需的一个或多个发信机或收信机，或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每个电台应按其业务是常设或临时地运营分类。

1.4.2 地面电台 terrestrial station

实现地面无线电通信的电台。

本规定中，除非另有说明，任何电台均指地面电台。

1.4.3 地球站 earth station

位于地球表面或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以内的电台，并拟与：

- 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通信；
- 通过一个或多个反射卫星或空间其它物体与一个或多个同类地球站进行通信。

1.4.4 空间电台 space station

位于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以外的物体上，或者位于准备超越或已经超越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的物体上的电台。

1.4.5 营救器电台 survival craft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或航空移动业务，专为救生目的而设置在任何救生艇、救生筏或其

它营救器上的移动电台。

1.4.6 固定电台 fixed station

用于固定业务的电台。

1.4.7 高空平流层电台(HAPS) high altitude platform station

位于 20 至 50km 高度处, 并且相对于地球在一个特定的标称固定点的某个物体上的电台。

1.4.8 航空固定电台 aeronautical fixed station

用于航空固定业务的电台。

1.4.9 移动电台 mobile station

用于移动业务, 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电台。

1.4.10 移动地球站 mobile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地球站。

1.4.11 陆地电台 land station

用于移动业务, 在固定点使用(不在移动时使用)的电台。

1.4.12 陆地地球站 land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的区域内, 为卫星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13 基地电台或基站 base station

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陆地电台。

1.4.14 基地地球站 base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的区域内, 为卫星陆地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15 陆地移动电台 land mobile station

用于陆地移动业务, 能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的地理范围内进行地面移动的移动电台。

1.4.16 陆地移动地球站 land mobile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能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的地理范围内进行地面移动的移动地球站。

1.4.17 海(江)岸电台 coast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陆地电台。

1.4.18 海岸地球站 coast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19 船舶电台 ship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设在非长久停泊的船舶上的移动电台，但不同于营救器电台。

1.4.20 船舶地球站 ship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设在船舶上的移动地球站。

1.4.21 船载通信电台 on-board communication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一种低功率移动电台，用于船舶内部通信，或在救生艇演习或工作时用于船舶及其救生艇和救生筏之间的通信，或用于一组顶推、拖带船舶之间的通信，亦可用于列队和停泊的指挥。

1.4.22 港口电台 port station

用于港口运营业务的海(江)岸电台。

1.4.23 航空电台 aeronautical station

用于航空移动业务的陆地电台。

在某些情况下，航空电台也可设在船舶或海面工作平台上。

1.4.24 航空地球站 aeronautical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为卫星航空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25 航空器电台 aircraft station

用于航空移动业务，设在航空器上的移动电台，但不同于营救器电台。

1.4.26 航空器地球站 aircraft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设在航空器上的移动地球站。

1.4.27 广播电台 broadcasting station

用于广播业务的电台。

1.4.28 无线电测定电台 radiodetermination station

用于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电台。

1.4.29 无线电导航移动电台 radionavigation mobile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导航业务，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电台。

1.4.30 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radionavigation land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固定点使用(不在移动时使用)的电台。

1.4.31 无线电定位移动电台 radiolocation mobile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电台。

1.4.32 无线电定位陆地电台 radiolocation land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在固定点使用(不在移动时使用)的电台。

1.4.33 无线电测向电台 radio direction-finding station

利用无线电测向技术的无线电测定电台。

1.4.34 无线电信标电台 radiobeacon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一种电台，其发射是用来使某个移动电台能测定自己与信标电台的相对方位或方向。

1.4.35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beacon station

用于移动业务的一种电台，其发射是用来为搜索和救助工作提供方便。

1.4.36 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 satellite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beacon

用于卫星移动业务的一种地球站，其发射是用来为搜索和救助工作提供方便。

1.4.37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电台 standard frequency and time signal station

用于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的电台。

1.4.38 业余电台 amateur station

用于业余业务的电台。

1.4.39 射电天文电台 radio astronomy station

用于射电天文业务的电台。

1.4.40 实验电台 experimental station

以发展科学或技术为目的而利用无线电波进行实验的电台。

本定义不包含各种业余电台。

1.4.41 船舶应急发信机 ship's emergency transmitter

为遇险、紧急或安全目的而在一个专用遇险频率上使用的船舶发信机。

1.4.42 雷达 radar

以基准信号与从被测物体反射或重发来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比较为基础的无线电测定系

统。

1.4.43 一次雷达 primary radar

以基准信号与从被测物体反射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比较为基础的无线电测定系统。

1.4.44 二次雷达 secondary radar

以基准信号与从被测物体重发来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比较为基础的无线电测定系统。

1.4.45 雷达信标 (racon) radar beacon(racon)

同固定导航标志设在一起的收发信机, 当其被某个雷达触发时, 会自动送回一个鉴别信号, 该信号能在触发雷达的显示器上提供距离、方位和识别等信息。

1.4.46 三坐标雷达 three coordinate radar

能同时测定多个空间目标的三个坐标(距离、方位角和仰角或由此推导出的高度)的雷达(又称空间雷达)。

1.4.47 脉冲雷达 pluse radar

发信机不连续工作,而是每经过一定时间间隔产生一个短促的高频脉冲的雷达。

1.4.48 脉冲压缩雷达 pluse compress radar

发射时采用一个宽脉冲,接收时将这个宽脉冲压缩成窄脉冲的雷达。

1.4.49 频率分集雷达 frequency discription-concentrate radar

采用几个频率不同而频率偏移又不大的发射信号送往同一天线的雷达。

1.4.50 仪表着陆系统(ILS)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对即将着陆及着陆过程中的航空器提供水平与垂直方向的引导,并在某些固定点上,指示出距着陆参考点距离的无线电导航系统。

1.4.51 仪表着陆系统航向信标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localizer

仪表着陆系统中的水平引导系统,用以指示航空器与沿跑道轴线的最佳下降路线的水平偏差。

1.4.52 仪表着陆系统下滑信标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glide path

仪表着陆系统中的垂直引导系统,用以指示航空器与最佳下降路线的垂直偏差。

1.4.53 指点信标 marker beacon

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发信机,它垂直发射一个鉴别图形,以此向航空器提供位置信息。